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和錦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和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行車紀錄器及員警密錄器擷圖照片共5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宋和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47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四輪動力機械車（即俗稱「沙灘車」）上路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及犯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造成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54號

被 告 宋和錦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和錦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
01 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02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6時
03 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沙灘車上
04 路。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05 0號前時，因警發覺宋和錦疑似酒後騎乘沙灘車，並於同日1
06 7時3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毫克，
07 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和錦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1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1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1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高雄市美濃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及現
14 場查獲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1 檢 察 官 郭 郡 欣